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上述通函第14至19頁)一併閱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本補充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sheng.hk](http://www.sansheng.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新增一名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

## 釋 義

---

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有關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十八號八棟三盛集團大樓六樓致遠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審議事宜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為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該通告」	指	該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執行董事：

林榮濱先生

程璇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韜先生

張錦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先生

潘德祥先生

朱洪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港威大廈第6座

3207室

## 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該通函及該通告一併閱讀。除已另作界定外，本補充通函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該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榮濱先生（主席）及程璇女士（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周韜先生及張錦貴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德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組成。

於寄發該通函後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黃向明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黃先生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其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現有五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即程璇女士、潘德祥先生、周韜先生、張錦貴先生及黃向明先生。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第5項事宜提呈。

程璇女士、潘德祥先生、周韜先生及張錦貴先生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而黃先生之詳情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黃先生的簡歷反映彼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彼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黃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黃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黃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該通告及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擬提呈決議案，故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項擬提呈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已經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特別注意以下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敬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股東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敬請已經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注意：

- (i) 如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視為其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獲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該股東已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其投票指示之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如已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回並取代其先前所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足48小時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因此獲該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以上第(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樣。因此，務請股東小心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醒股東，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附加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一名新增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黃向明先生(「黃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黃先生亦獲委任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奧斯汀科技集團(股票代碼：OS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目前亦擔任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銅道控股(股票代碼：GL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Raffles Interior Limited(股份代號：1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期間亦曾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美華國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MHU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擁有超過29年於美國、新加坡、中國及香港從事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之經驗。此前，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擔任美聯國際教育集團(前稱美聯科技教育)(股票代碼：METX)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亦曾擔任多間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高管職位，包括曾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00)的首席財務官及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防水材料製造商，並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71)的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曾協助多家公司在美國及聯交所作境外上市。

黃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並一直於審計領域發展，曾任內部及外部審計的要職，包括在普華永道北京辦事處擔任高級經理以及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擔任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其後各年自動續期一年。委任函件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提議及彼之職位、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即為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十八號八棟三盛集團大樓六樓致遠會議室舉行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5. 重選黃向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港威大廈第6座  
3207室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 (i)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新增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除以上補充決議案外，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 (iii)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股東亦務須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補充通告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韜先生及張錦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向明先生、潘德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